

## 第二場

由「未預見之發展」要件論 WTO 防衛  
協定面臨之兩難

主持人	主要學歷	現職	經歷
張新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博士</li> <li>•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法學碩士</li> <li>•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經濟部我國加入 GATT/WTO 專案小組法律顧問</li> <li>•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研究委員會委員</li> </ul>

發表人	主要學歷	現職	經歷
楊光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學法學博士 (J.D.)</li> <li>•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學法學碩士 (LL.B.)</li> <li>•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(LL.M.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法律副教授</li> <li>•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國立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法律副教授</li> <li>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</li> <li>• 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</li> <li>•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</li> <li>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</li> <li>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顧問</li> <li>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會委員</li> <li>•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諮詢委員</li> <li>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亞太經合會 (APEC) 服務小組 (GOS) 主席</li> <li>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顧問</li> <li>• 經濟部我國加入 GATT/WTO 專案小組法律顧問</li> </ul>

評論人	主要學歷	現職	經歷
羅昌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</li> <li>•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</li> <li>•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</li> <li>•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教育部國家講座</li> <li>•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、顧問</li> <li>•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、顧問</li> <li>• 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專案小組法律顧問</li> <li>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</li> </ul>

# 由「未預見之發展」要件論WTO防衛協定面臨之兩難

楊光華

## 目次

### 壹、前言

### 貳、鋼品防衛措施野火燎原

- 一、各國之報復與防衛
- 二、美國自身所受之影響
- 三、臺灣所受之衝擊與因應
- 四、小結

### 參、WTO防衛協定與GATT第十九條

- 一、GATT第十九條之問題及烏拉圭回合前之發展
- 二、WTO防衛協定之設計

### 肆、「未預見之發展」要件之死與重生

- 一、「未預見之發展」消失於防衛協定中
- 二、WTO爭端解決案例賦予「未預見之發展」新生

### 伍、WTO防衛協定面臨之兩難

- 一、不應要求證明「未預見之發展」？
- 二、「未預見之發展」避免防衛措施之浮濫

### 陸、結論

### 參考文獻

- 一、中文文獻
- 二、英文文獻

## 摘要

本文從二〇〇二年美國鋼品二〇一案出發，回顧在過去近一年的時間裡，美國採取鋼品防衛措施對全球鋼品貿易所引起之一連串連鎖反應。接著介紹在WTO/GATT規範下得採取防衛措施之要件，其中GATT第十九條之要件在WTO防衛協定生效後，是否仍繼續有效存在，關係防衛措施得採行之難易度。不少學者根據烏拉圭回合之談判歷史，認為GATT第十九條之要件在WTO防衛協定生效後無其適用性，尤其為了提高防衛措施之可採行度，概念甚為模糊的「未預見之發展」更不應繼續適用。然而在WTO成立至今所累積的有關防衛措施的爭端解決案例中，爭端解決上訴機構已清楚地表達GATT第十九條要件中「未預見之發展」仍有其適用性，故本文對此部分加以分析。最後本文主張：揚棄「未預見之發展」要件所誘發之自由化減讓效益，其價值並不高，蓋有隨時採取防衛的可能，而反制此種防衛之報復措施因為防衛協定第八條第三項限制，有三年不得行使，為了此種價值不高之減讓，犧牲貿易談判時追求之減讓對等性，以及多邊自由貿易體制的可預測性，是否值得？值得深思。「未預見之發展」雖是主觀認知，需透過具體個案一一認定，較不易確定，但面對會員國濫用防衛措施之傾向，堅持此要件，方可遏止類似美國鋼品二〇一案的事件傷害自由貿易目標的實現。

關鍵詞：防衛協定、鋼鐵二〇一、GATT 第十九條、緊急防衛、未預見之發展、WTO 爭端解決